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林秀環

電話：02-33662195 223

傳真：02-23629913

電子郵件：hsiuhua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60064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單位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，得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60108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旅行業承攬機關或學校舉辦之團體旅遊或校外教學活動，租用遊覽車提供交通服務，攸關旅客乘車安全與權益，爰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，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1款、第8條第8款及第9款、第16條第1款、第18條第7款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將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（如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勞動基準法、旅行業管理規則、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與服務評鑑結果、駕駛人違規、酒駕及肇事紀錄等）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，俾選擇品質較佳之履約廠商提供服務，並確保旅遊安全與品質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採購組

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
裝

訂

線